

中華民國輔仁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5月31日(星期六) 10:30~15:00

地點：台北市-天成大飯店天美廳(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3號)

出席人員：

《理事》陳致遠理事長、陳立恆副理事長、江惠貞理事、劉雅各理事、蔡瑞彬理事、賴素如理事、蔡政勳理事、廖述洲理事、羅英弘理事、張喜會理事、陳貴糖理事、湯明達理事。

(理事 12 位)。

《監事》劉江霖監事、陳識仁監事、馮思民監事。(監事 3 位)。

共 15 位。

請假人員：

《理事》吳東亮榮譽理事長、王志庸理事、葉紫華理事。(理事 3 位)。

《監事》陳太正監事、許能舜監事。(監事 2 位)。

共 5 位。

列席人員：

《校友總會》邱大環候補理事、林淑玲候補監事；吳紀美秘書長、郭杉妮助理。

《菲律賓校友會》齊偉能會長、蔡孟儒秘書長。

《台中市校友會》王錫鎮副理事長、周智麟理事。

《輔仁大學》陳榮隆行政副校長、公共事務吳紀美主任、張榮盈組長、吳政航組員、林曉音組員、陳怡禎組員、王譯民組員、林又春組員。

共 16 位。

記錄：郭杉妮

主席：陳致遠理事長

一、主席致詞

陳致遠理事長：

各位校友及師長，大家早。我們上一次的會議是在去年 10 月 26 日，在高雄市開會，承蒙高雄市校友會非常熱情的款待。今天除了開會之外，待會還有吳文勉老師精彩的講座以及中午的餐敘，相信這會是非常有意義的一天，上禮拜聽聞校長的事情，我們都非常擔心，請副校長來說明一下校長的狀況。

二、貴賓致詞

陳榮隆行政副校長：

校友總會理事長—陳致遠學長以及各位理監事，大家早安。當天我們聽到校長的訊息大概是天亮，那天大概是晚上八點，校長剛下班，簡單晚餐後覺得身體不適，而上床休息後全身發軟、大量盜汗，送到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發現是心室梗塞，所以醫師立即幫他做了心導管診斷和支架治療，之後情況就穩定下來，直到前天，校長已經轉到普通病房，目前狀況很好。

校長知道大家都非常關心他，不過醫生跟他家屬希望校長能夠多休息，輔仁大學現在很多建設，還接了大專體總的位置，大專體總 2017 年在台灣要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花了非常多心力在上面，此外，校長覺得他是一位醫生，不能放棄他對病人的服務，所以每個禮拜好幾次門診，在這麼多的工作壓力之下，當然任何人都會熬不住，我們要把很多事情做好，但是，最重要的是一個健康的身體，校長也是希望大家多注意自己健康。一個好身體對每一個人都是很重要的。感謝大家關心，也請大家多幫校長祈禱，謝謝。

三、審議前次會議紀錄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通過。

四、工作報告—吳紀美秘書長報告

- (一) 103 年度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103 年度工作報告，分為已辦理項目及預計辦理項目。
- (二) 103 年度國內校系所友會活動：包含各校友會、系所友會舉辦活動及畢業週年同學會。
- (三) 經費收支概況：詳見會議手冊 102 年度收支決算表、102 年度現金出納表，及 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以及 103 年度 1~5 月收支表。

五、提案討論

- (一) 案由：追認本會 102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員工待遇表，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及本會 102 年 12 月 7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
2. 本會 102 年度收支決算表內含員工待遇編列(附件一)、現金出納表(附件二)、及資產負債表(附件三)已於 102 年 12 月 7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中提報，於此次理監事會議追認。

決議：所有的決算書表應用”承認”兩字，修改後照案通過。

(二) 案由：追認洪允中校友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會員，自 103.1.1 起生效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之二辦理。
2. 洪允中校友為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68 年畢業。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追認李素杏校友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會員，自 103.1.1 起生效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之二辦理。
2. 李素杏校友為本校應用心理學系 73 年畢業。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追認羅崑泉校友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會員，自 103.1.1 起生效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之二辦理。
2. 羅崑泉校友為本校經濟學系 56 年畢業，現為台中市校友會榮譽理事長。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追認台中市校友會申請加入本會團體會員，自 103.1.1 起生效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之一辦理。
2. 台中市校友會為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登記之人民團體。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辦理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相關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八條辦理。
2. 為促進國內校友會與總會間的交流，藉由經驗分享互相觀摩學習，活化校友會的組織與業務，擬配合國內校友會舉辦理監事會、會員大會或大型活動之規劃，與國內校友會聯合舉辦，會後安排當地名勝古蹟巡禮。
3. 請討論召開時間及地點：
 - (1) 建議會議訂於 10 月 25 日(六)。
 - (2) 擬配合台中市校友會活動聯合舉辦。

10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國慶日						

決議：配合台中市校友會活動聯合舉辦，感謝台中市校友會楊敏華理事長允諾支持，本會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謹訂於 10 月 25 日於台中市舉行，詳細議程待安排後，將另行通知各位理監事。

(七) 案由：推薦優秀校友遴選 103 學年度傑出校友，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母校為表彰對國家、社會、母校有具體傑出貢獻，或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足為楷模之校友，於每年舉辦傑出校友選拔，並於 12 月校慶活動期間公開表揚。
2. 依據「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附件四)，本會具推薦資格。
3. 推薦方式為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4. 詳細規則請參閱「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附件四)。
5. 推薦時間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6. 本案通過後，擬將推薦表(附件五)填妥，並備齊相關資料後，寄至母校公共事務室續辦。

決議：建議理監事於推薦時間截止前，積極推薦傑出校友。完成推薦後將請各位理監事審核通過再送至母校續辦。

六、臨時動議

(一)案由：反應校友證福利：憑證假日汽車得免費進入校園，平日免費校園停車 1 小時，收費問題，請討論。

提案單位：候補理事—林淑玲

說明：

1. 根據我們校友福利的校內優惠項目第一點：

“憑證假日汽車得免費進入校園，平日免費校園停車 1 小時。”

照理來看，校友能夠享有一小時免費停車，不過根據我的經驗，如果我停車超過了一個小時，比如停了兩個小時，最後他們是收我兩個小時的費用\$40，本來應該會扣除一個小時，可是沒扣掉。我知道可以去系所辦公室蓋洽公單，免除停車費，但是這樣的安排很麻煩，假日辦公室也沒人。照我的理解不應該是超過一小時，就收全部的停車費用，是否校友福利需再寫明確一點，請公共事務室了解情況。

吳紀美主任：學校的停車管理屬於外包公司，人員流動大，我們應該要有一個系統讓雙方都掌握好收費標準，或做調整，使常常回來學校的校友們更方便。

決議：請公共事務室同仁與警衛室確認收費標準及爭取更多停車時數福利。

(二)案由：反應校友證福利：簽約飯店-兄弟飯店訂房問題，請討論。

提案單位：常務理事—劉雅各

說明：

1. 輔大的簽約飯店-兄弟飯店，訂房時，飯店要求要先找公共事務室同仁，公共事務室同仁再打電話去飯店確認，校友沒有辦法憑校友證直接訂房。

吳紀美主任：我們簽約的時候，應該與飯店把訂房 SOP 做一個確認，減少校友在訂房上的時間。

決議：請公共事務室同仁與簽約飯店再次確認及改善訂房程序。

七、唱校歌

八、合照

九、散會